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通知書

連絡電話：

分機：

股別：○股

受通知人姓名地址	原告 ① 先生 女士 郵遞區號： (地址)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二維條碼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bottom: 5px;">請至 000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">自動報到處</div>
案號案由	○○○年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	
當事人姓名	原告(聲請人) 被告(相對人)	
應到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應到處所 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○樓第○法庭 (地址)
期日種類	備註	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,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(原本及影本)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。 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,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。
注意事項	一、當事人如無法到場,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有同條第 2 項各款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到場,代理人到場應攜帶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。 二、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期日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,本院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判決。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,除有礙公益之維護者外,視為合意停止訴訟。如於 4 個月內不續行訴訟;或法院於認為必要時而依職權續行訴訟,兩造仍無正當理由遲誤不到者,視為撤回其訴。有關公益維護之訴訟,兩造於言詞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時,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事實,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 三、受通知人到場時,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通知書赴所定法庭,向庭務員報到。 四、如有需要,得向律師或各地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諮詢或申請法律扶助,以保障您的權益。 五、受通知人如就本事件提出書狀時,應載明案號、案由,亦得利用本院行政訴訟文書傳送專用電子信箱……@judicial.gov.tw 提出書狀。 六、證人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,依行政訴訟法第 143 條規定本院得科以罰鍰,並得拘提之。如自行到場,得於訊問完畢後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及旅費,鑑定人得請求支給法定之日費、旅費及相當之報酬。 七、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及 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 ,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詢問,電話： 分機： 八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,如有需要請至本院網站(http:// ... judicial.gov.tw)查詢。	
中華民國	年	月
書記官		